

會議名稱：106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研習班

文化資產保存實務-以蘇花改計畫為例



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06年12月19日



目錄

文化資產保存法

本計畫影響之文化資產

本計畫所見文化資產與工程間的競合

漢本遺址發掘在臺灣考古的意義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法保存法概述

☐ 11 章，113 條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第三章：考古遺址

第四章：史蹟、文化景觀

第五章：古物

第六章：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第七章：無形文化資產

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九章：獎勵

第十章：罰則

第十一章：附則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36 條



☐ 有形文化資產：

- ☐ 古蹟
- ☐ 歷史建築
- ☐ 紀念建築
- ☐ 聚落建築群
- ☐ 考古遺址
- ☐ 史蹟
- ☐ 文化景觀
- ☐ 古物
- ☐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

物

↑ 只有他在中央是農委會

☐ 無形文化資產：

- ☐ 傳統表演藝術
- ☐ 傳統工藝
- ☐ 口述傳統
- ☐ 民俗
- ☐ 傳統知識與實踐

中央：文化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考古遺址 → 違反處新臺幣 30 萬元~200 萬元罰鍰（第 106 條）

▣ 第 51 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第 9 條

考古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發掘範圍（附地圖）。

發掘之起迄時間。

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事項。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 違反處新臺幣 10 萬元~100 萬元罰鍰（第 10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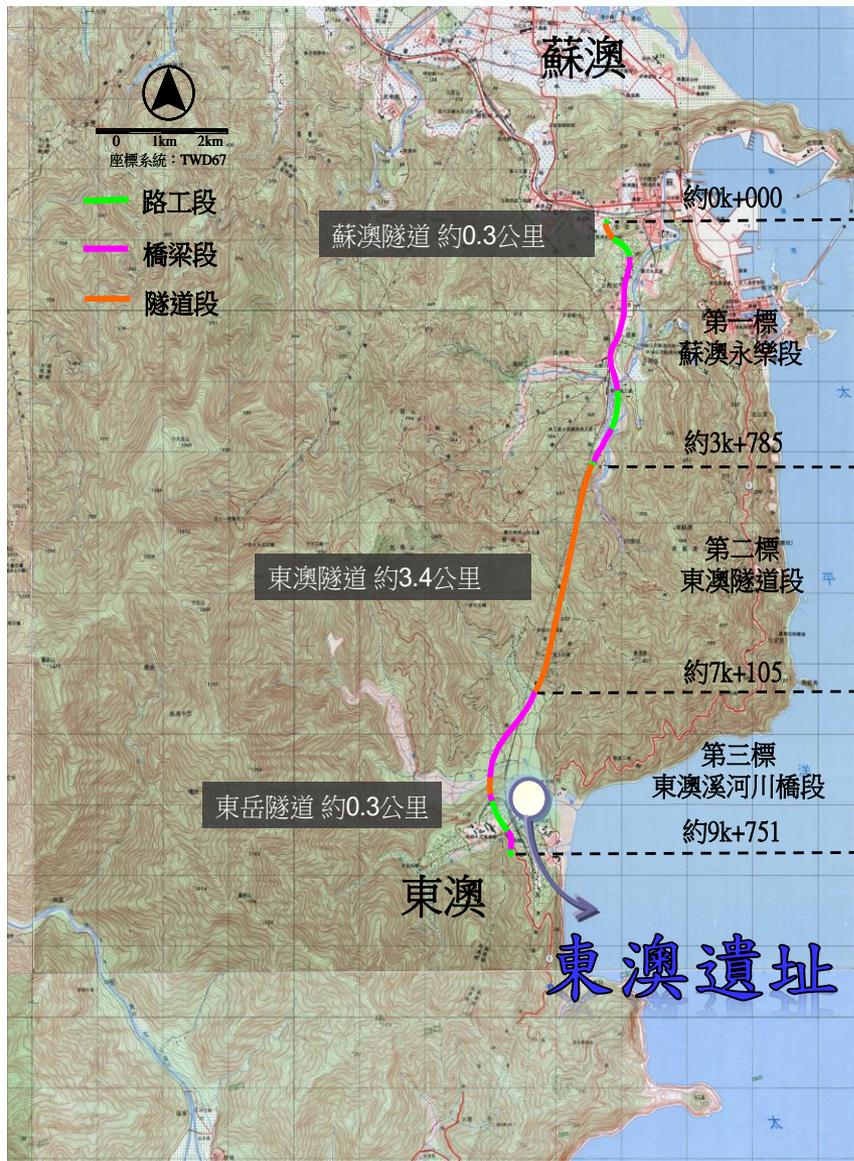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違反處新臺幣 30 萬元~200 萬元罰鍰（第 106 條）



本計畫影響之文化資產





文化遺址搶救

自民國八〇年開始歷任中、文、朝、陳、謝、劉、呂、林、七、東、董、六、任、新、新、三、十、屆



文化資產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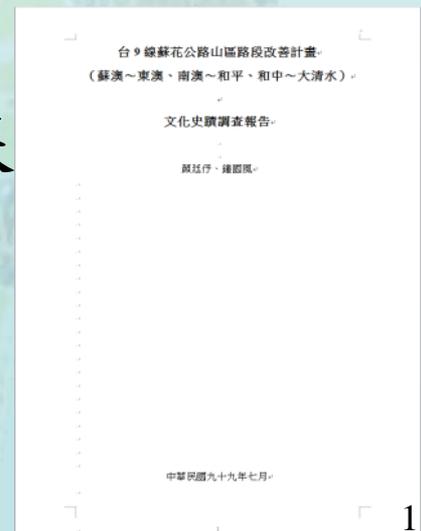


文獻資料

- 2003~2004 年劉益昌先生進行過「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文化資產調查。

地表調查

- 2009~2010 進行「台9線蘇花公路蘇澳至崇德段之文化史蹟補充調查計畫」。





試掘

- ❑ 2012年確認未來本計畫路線開發對於文化史蹟的影響情況。
- ❑ 本計畫路線及其周遭500公尺範圍之文獻蒐集與實地地表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本計畫路線會直接影響之史前遺址為武塔遺址，以及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與清軍營盤址地點。
- ❑ 針對可能直接受影響的武塔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進行考古試掘研究，分別均各試掘1處2x2公尺之探坑，研究結果可作為各預定路段所在文化層堆積狀況的參考。
- ❑ 武塔遺址雖於2010年7、8月徵得地主同意而緊急進行試掘；另漢本遺物出土地點則遲遲未能得到地主首肯允諾同意進行考古試掘。直至2012年1月才因完成徵收，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2012年2月22日核發同意函（府文資字第1010001140號），並明令「如有遺物出土，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列冊連同原始發掘紀錄影本送交本府保管機關保管，並請將發掘報告提交本府備查」





搶救

- 武塔遺址。
- 漢本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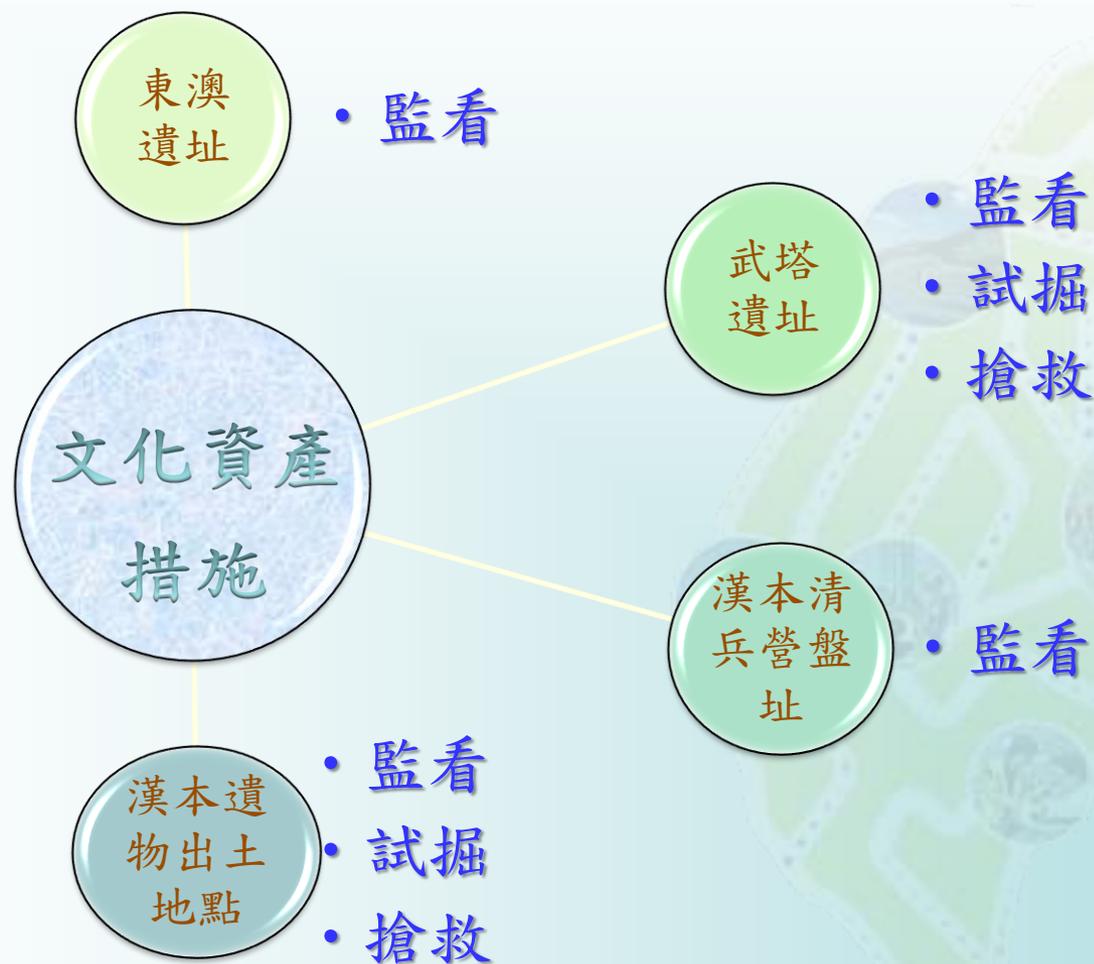


監看

- 東澳、武塔、漢本、和平、和中及和仁等施工地點。



本計畫文化資產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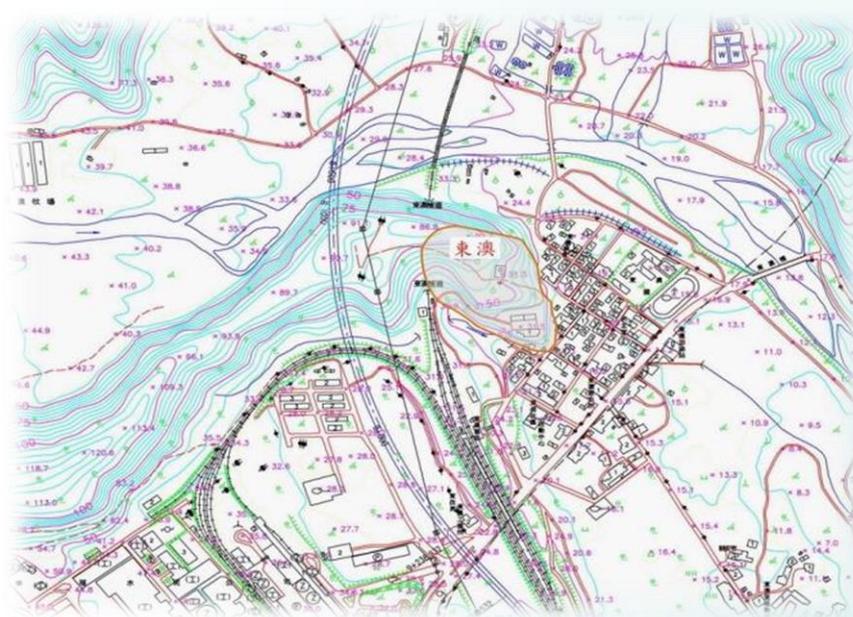


東澳遺址—地表調查及監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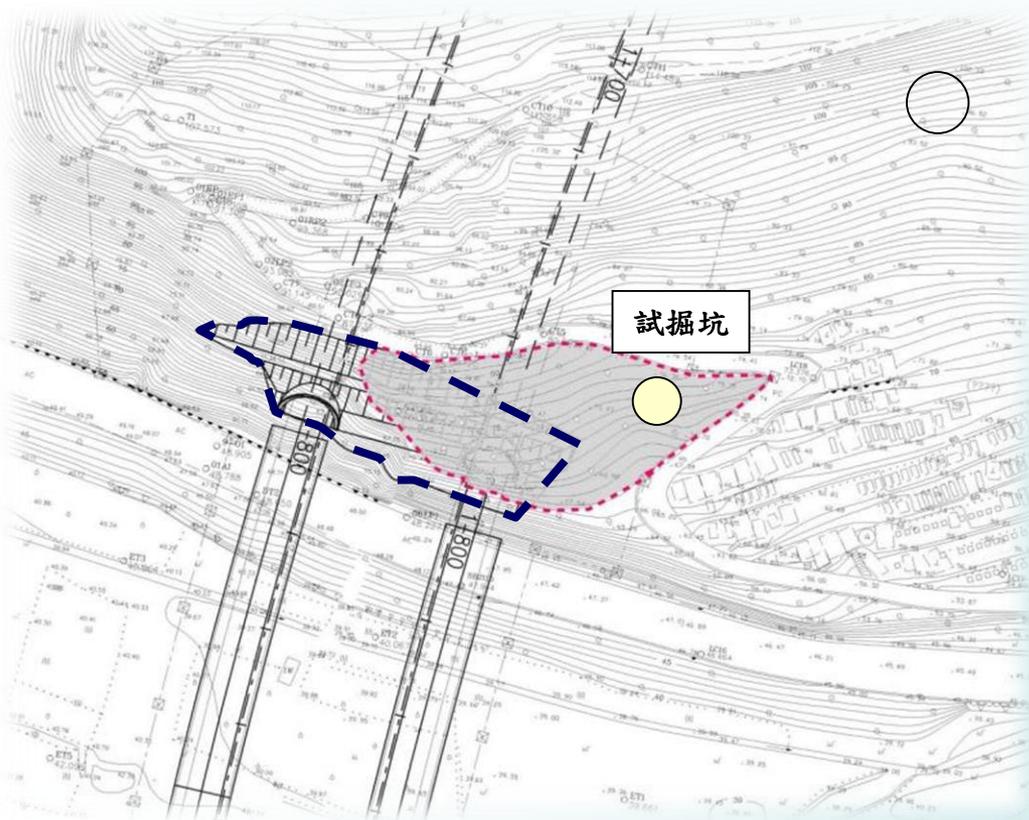
位於蘇澳～東澳段，8k+500～11k+500環線之間，遺址上部為北迴鐵路穿越，其餘則保存尚佳，出土遺物數量較豐，包括夾砂陶片、石斧、石鏟、石矛、網墜等遺物，屬於丸山文化之遺址（劉益昌2004：0212-TA），距離路線雖僅200公尺，但分隔為不同地形面，影響程度不大。

於施工階段辦理監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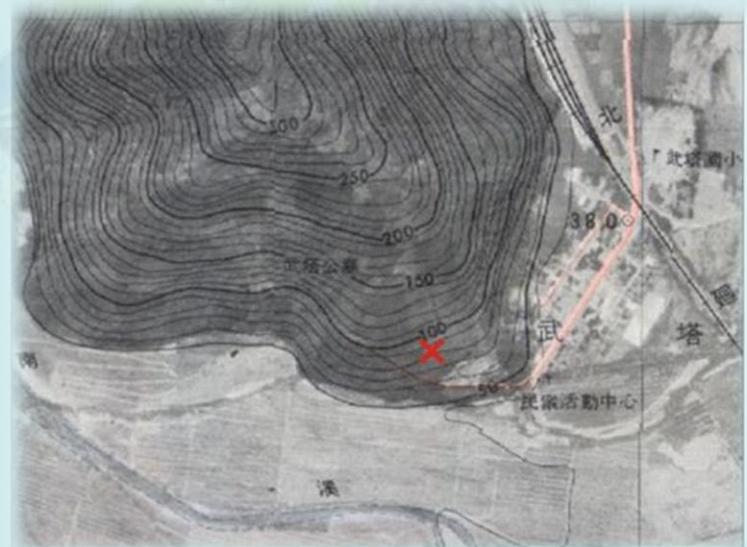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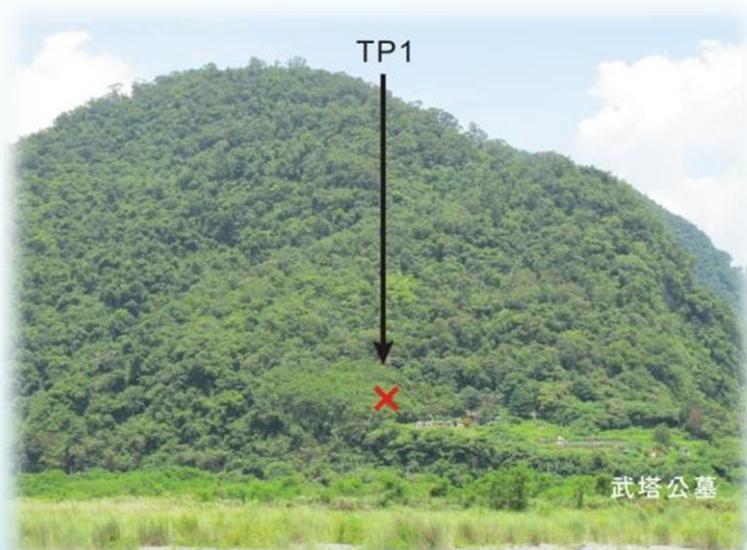




武塔遺址-地表調查



武塔遺址可能遭計畫路線施工
影響範圍（過網區域）





武塔遺址-地表調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 99.9.29
審查，會議結論：

計畫道路與武塔遺址重疊處（隧道出口），請開發單位於工程施工前進行搶救挖掘，並依規定提出發掘申請。

就委員所述相關歷史文化遺蹟，施工時應妥善因應並落實監看計畫，如有相關發現，應即刻通知本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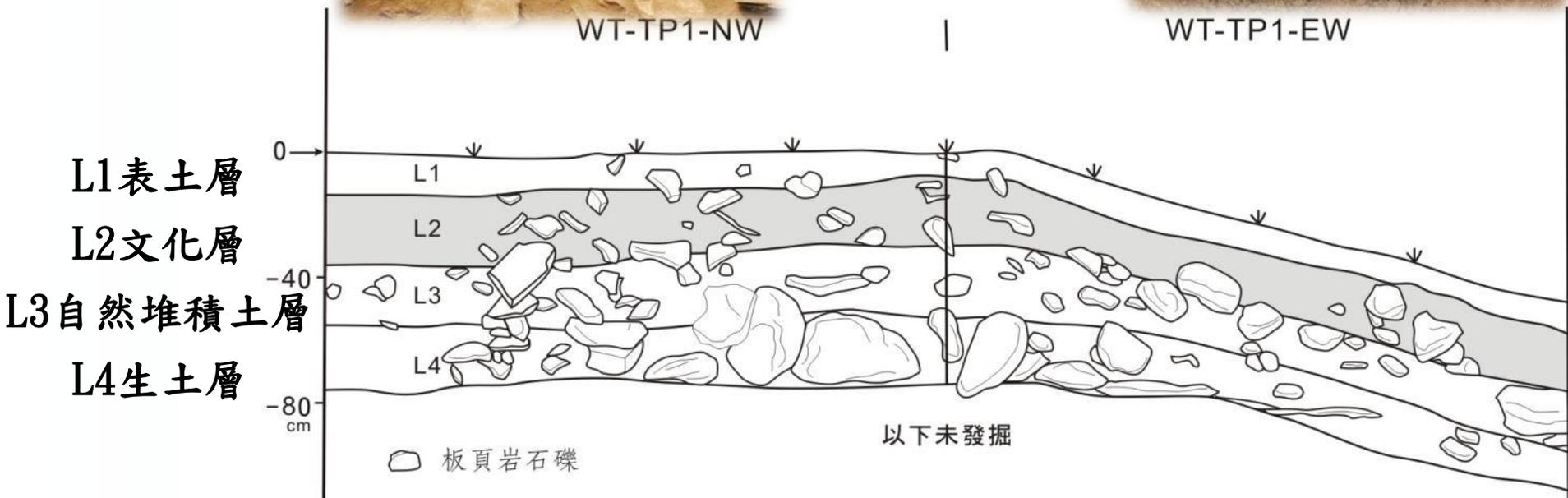
武塔遺址-試掘



WT-TP1-NW



WT-TP1-EW



武塔遺址TP1探坑地層剖面圖



探坑採集 6 件遺物
地表採集 2 件遺物



L1a玻璃環殘件（環正面、環側面）



L2c腹片 地表採集腹片



地表採集口緣



L2a打製石器殘件



L3b陶蓋紐



L2b打製石器殘件



L2b橫把殘件



武塔遺址-搶救發掘

- ❏ 計畫期程： 101/07/23 ~ 101/09/15
- ❏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 執行說明：
 - 武塔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業經宜蘭縣政府於101年7月11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04796號函備查，現場搶救發掘作業並於101年7月23日開始進行。
 - 於101.07.23初進行搶救發掘，並於101.09.24通報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搶救結束，文化局已於101.10.02進行現勘確認已完成搶救發掘，依委員建議准予移交施工。



武塔遺址-搶救發掘



13/09/2012



漢本清兵營盤址-地表調查

▣ A區敏感區：

和平溪出海口北側支流漢本堤防東北緣一帶，為1994年吳永華及2000年楊南郡等關於蘇花古道清軍營盤（大濁水營）所指涉地點，相當程度地緊鄰目前計畫路線穿過區域。





漢本清兵營盤址-地表調查

■ B區敏感區：

1994 年吳永華調查時所指涉清兵營盤石牆遺跡地點，位於漢本河床中心地帶，目前海防哨所南方一帶，鄰近計畫路線東側一帶約 2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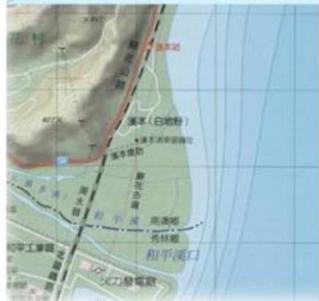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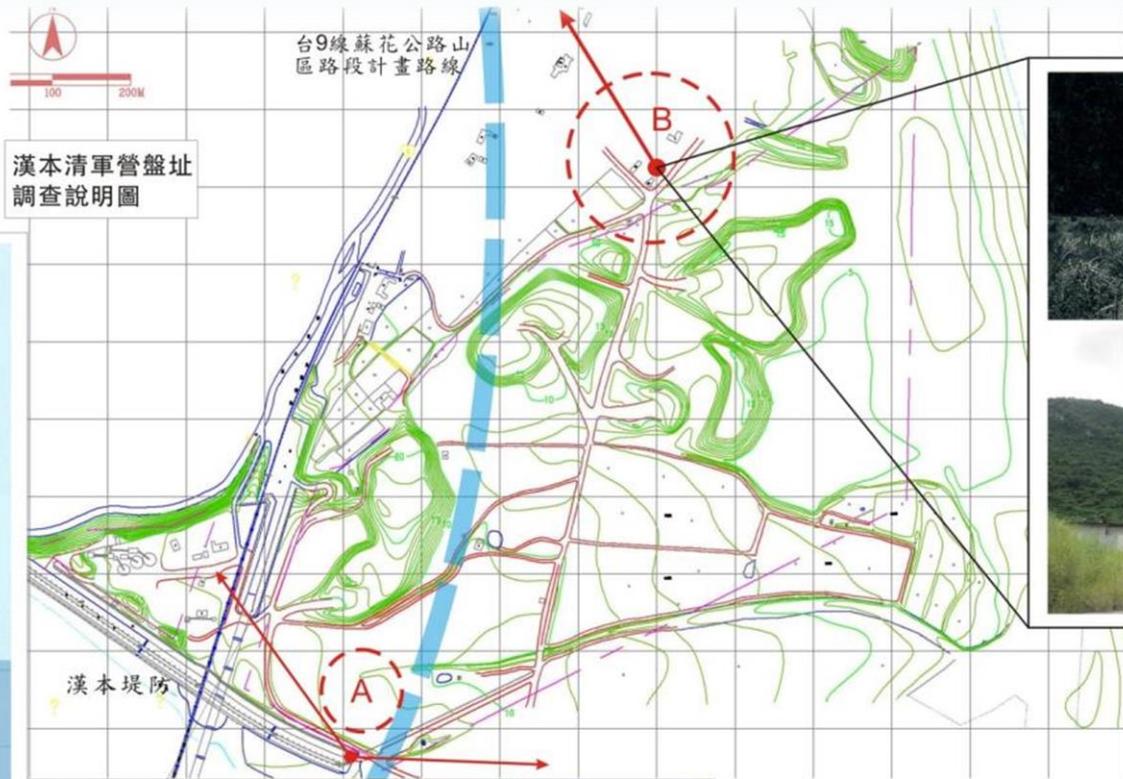
清兵營盤石牆遺跡（吳永華
1994：132）



廢棄後的海防班哨，成為砂
石作業區辦公室



漢本清兵營盤址-地表調查





漢本清兵營盤址-地表調查



☐ “漢本土方銀行” 為本工程剩餘土方堆置地點。目前該地主要為砂石場作業區，正進行砂石取土與搬運作業



☐ 34k+900東200公尺處發現一夾砂陶片，器緣未經滾磨，顯示為原堆積或未經遠距搬運，未發現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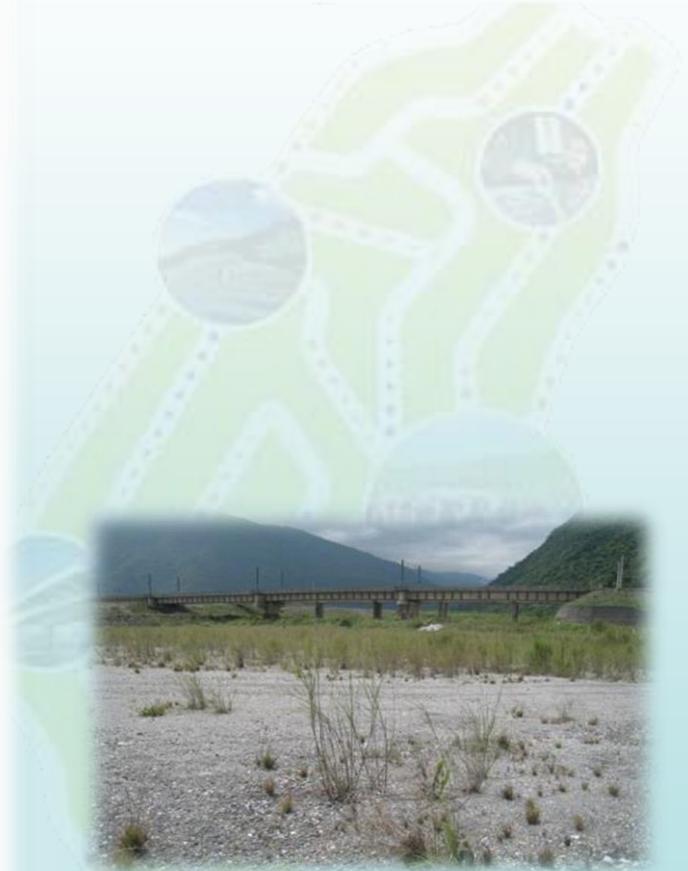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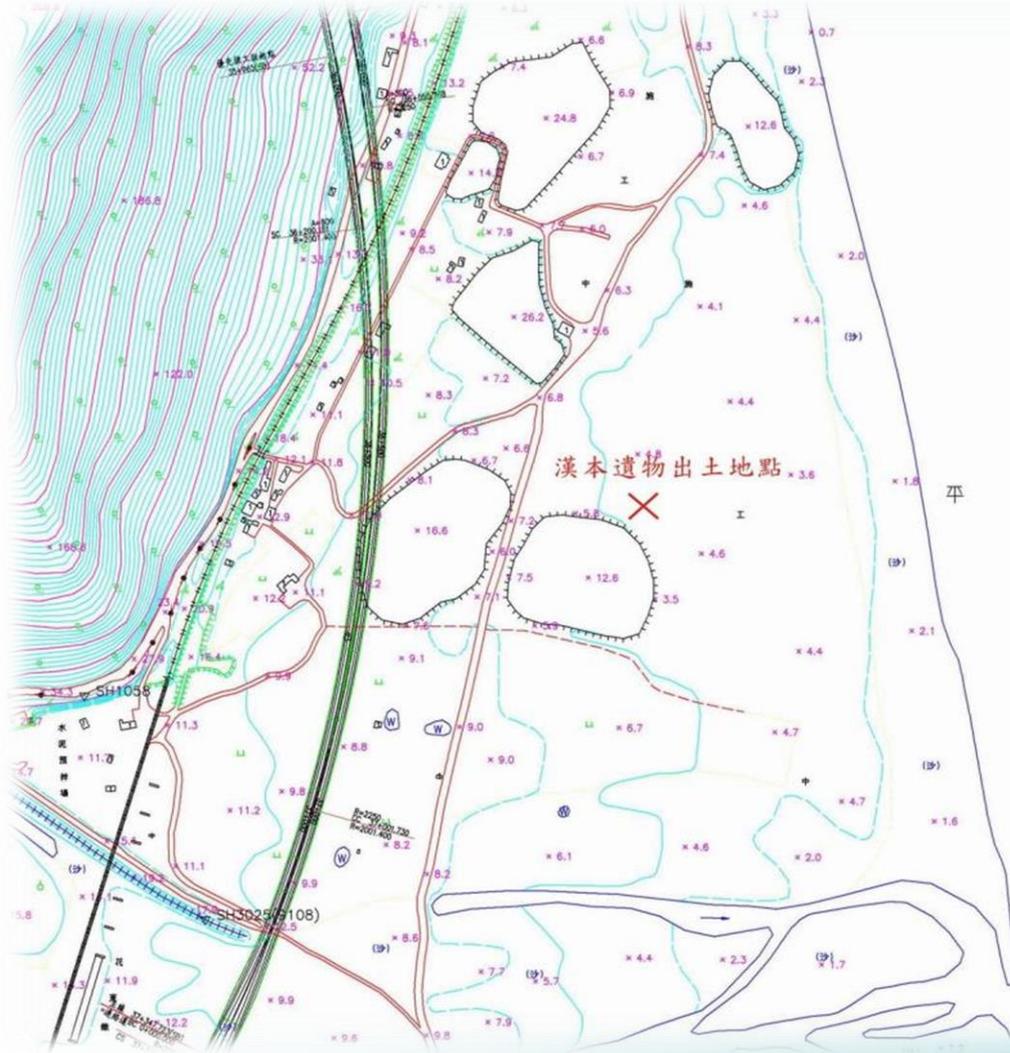




☐ 漢本新生地遺物出土地點

為 2003~2004 年劉益昌進行「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差異分析史蹟調查」中新調查記錄地點，於該地區砂石場作業區內崗哨南側沙丘，發現 1 夾砂陶片，器緣未經滾磨，器體不大，顯示為原堆積或未經遠距搬運之遺物，本標本器表飾有條狀拍印紋飾，屬於普洛灣類型遺物。

本計畫進行複查，並未發現有任何早期文化遺物，由於周遭為河岸沖積地，難以確認遺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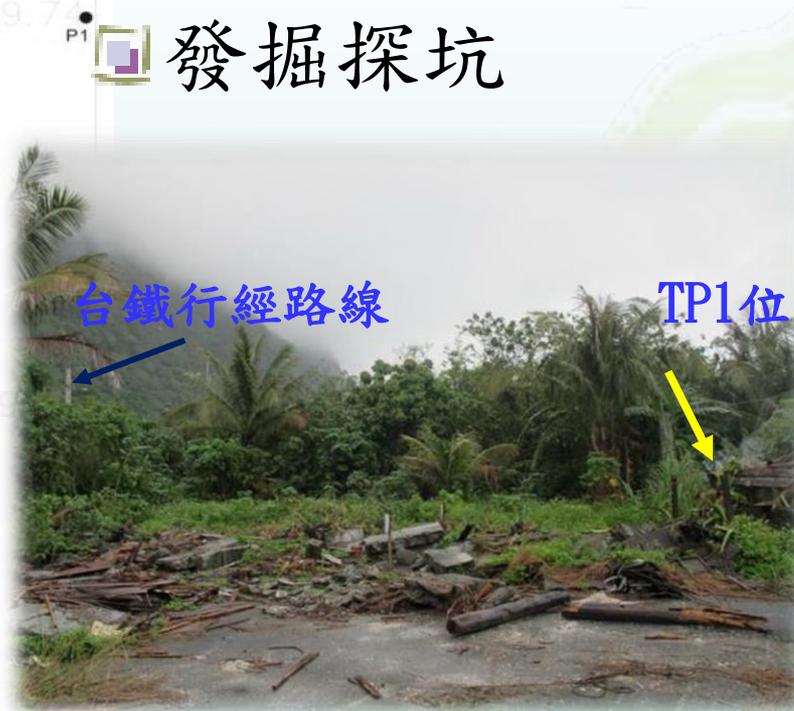
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與計劃路線套疊



漢本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 試掘



發掘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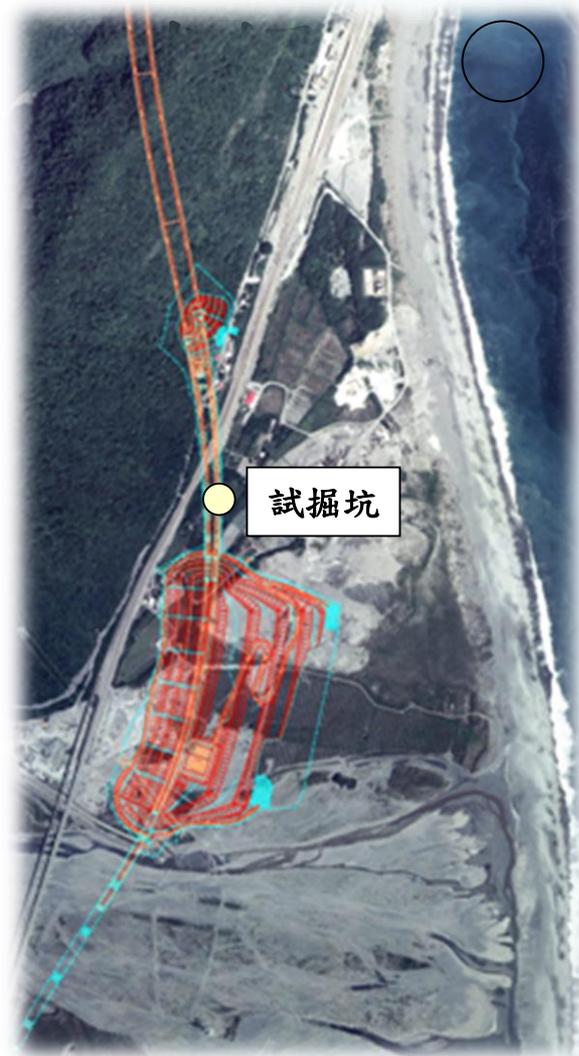


清理地層斷面

P1~P4, P2 為二次干擾區



漢本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 試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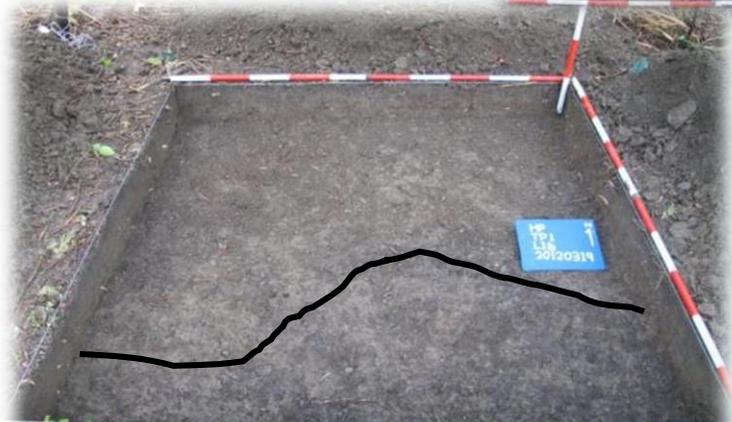
漢本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 試掘



✦ 研究方法

發掘探坑：TP1進行考古試掘，以確認是否有文化層堆積

清理地層斷面：針對現場露土區域進行界牆斷面清理，確認不同地點之文化層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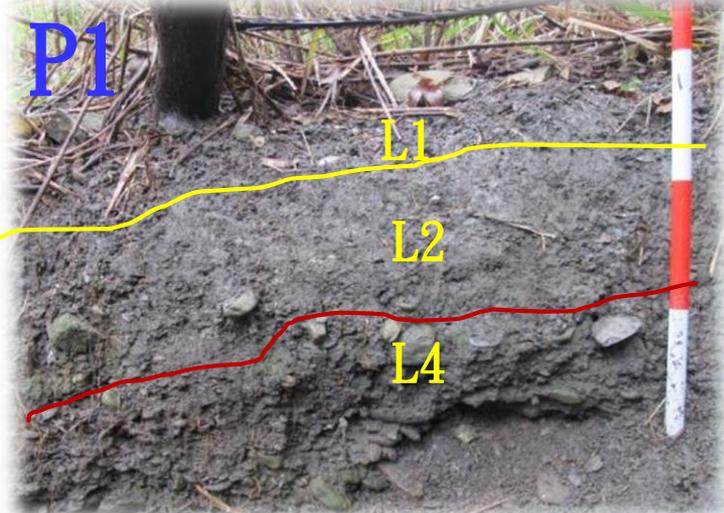
TP1-L2a層位結束照，黑色以下為L3（文化層），黑色以上為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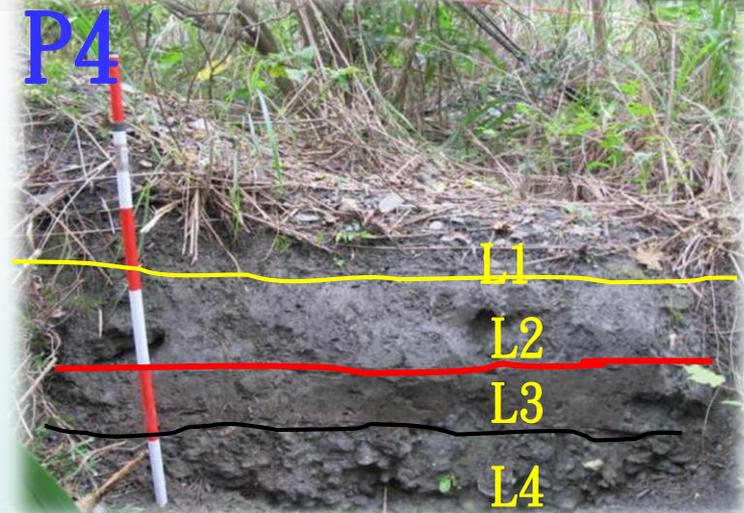
TP1-L4b層位結束照



漢本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試掘



南側斷面照



TP1-P4斷面照，L3為文化層，
以下為L4礫石層。



TP1-P3斷面照，僅見L1與L4地層



漢本遺址（漢本遺物出土地點）-搶救

單號：1010305-1

緣由

101.3.5

中午由監看人員電話通知監看情形

監造、施工及監看單位再確認工程內容及出土標本

16：00 要求停工，土方禁止運出

填報「監測成果超標管理通報單」

監測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打理摺文化協會	監測日期	101.3.5	傳送日期	101.3.5
		填報人	陳重吉	單位主管	胡秀蘭
監測成果說明： · 監測地點：B3標台9線旁土地公廟，計畫道路約15K+400處 · 監測項目：文化資產隨行監看 · 監測結果：所掘除之土地公廟發現疑似文化層 · 超出環保品質/管制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超出停工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停工基準 · 超出警示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警示值 · 異常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化資產保存法 · 初步研判原因為： 1.在勘查土地公廟的施工時，發現有文化層出現，其與預定試掘之漢本遺物出土地點隔台9線及北迴鐵路相望，因此有可能為一文化資產。 2.要求土地公廟前後100公尺暫時停工，惟土地公廟拆除之營建廢棄物可以清運。 3.社團法人台灣打理摺文化協會將提出監看報告供工程處轉文化局，文化局屆時將辦理會勘依據會勘結果繼續後續辦理作業。 4.「谷風隧道南口前，距離土地公廟100公尺外」之區域若要施工，則請隨行監看人員進場監看。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收單日期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施工單位		收單日期		處理日期	
		處理人		單位主管	
處理措施及改善說明：					
監造單位		收單日期		查核日期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查核結果：					
工務段		收單日期		覆核日期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覆核結果：					
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收單日期		結案日期	
		查核人員		單位主管	
查證結果：					

A地點（土地公廟旁西側斷面，R3022）：土地公廟旁坡面斷面有文化層堆積。

B地點（台九線152.6K）：土地公廟東南側施工便道疑似文化層堆積，地表散置大量遺物。



C地點（蘇花路一段12號）：遺物發現地點



101.3.5 監看紀錄



D地點（碧海路9號，L3079）：遺物發現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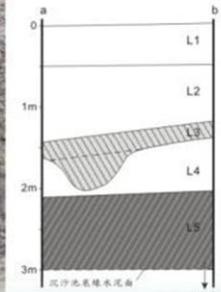
101.3.6

確認該施工處停工，僅能進行坡面安全措施，
並發函宜蘭縣文化局進行通報

隧道口臨時沉砂池（E 地點）

擁有史前上、下文化層，下文化層堆積厚達 1 m
以上，文化遺物遺留相當豐富。

監看結果顯示，漢本遺物出土地點可確認為史
前遺址，堆積相當豐富。遺址範圍涵蓋隧道口
臨時沉砂池，土地公廟一帶，往台 9 線
152.6 k 處延伸，且從民宅蘇花路 1 段 12
號越過鐵道路堤往碧海路 9 號民宅一帶延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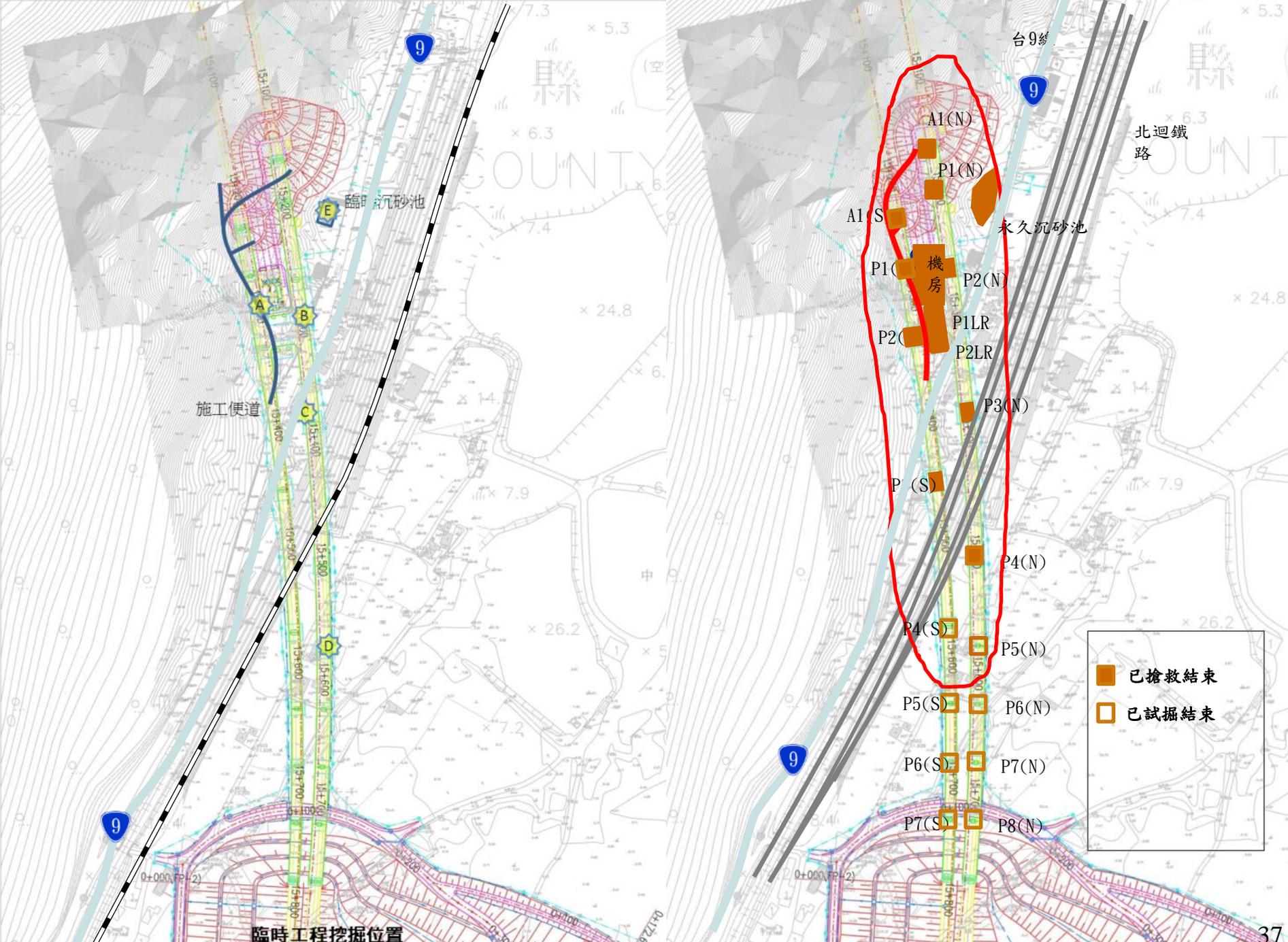
101.3.7

召集監看、監造、施工及監測單位進行現場會勘，確認文化資產所在位置、是否已確實停工並研商後續因應措施

101.3.9

由監看單位之監看人員、計畫主持人及協會內專家學者再次會勘，研擬後續措施





施工便道

臨時沉砂池

台9線

北迴鐵路

永久沉砂池

機房

臨時工程挖掘位置

	已搶救結束
	已試掘結束



- ▣ 計畫名稱： 漢本遺址搶救發掘工作
- ▣ 計畫期程： 101/09/15 ~ 105/08/15
- ▣ 執行單位：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 計畫名稱： 漢本遺址搶救發掘接續工作
- ▣ 計畫期程： 105/01/21 ~ 109/04/20
- ▣ 執行單位：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執行說明：
 - 於101年8月委託中央研究院就工程影響範圍辦理遺址搶救發掘作業，並預計於103年7月30日完成，惟因搶救發掘過程發現2次文化層及墓葬數量比預期增加，獲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4年3月10日核定搶救發掘作業推展至104年12月31日止。於104年10月底因搶救進度僅完成總數之40%左右，且中央研究院搶救團隊表示目前剩餘工作已超過考古團隊之最大負荷量，無法再增加人力進場發掘要徑之相關區域。
 - 為儘快完成漢本遺址搶救發掘作業，本處於106年1月將後續台9線以西之區域，另行委託新搶救團隊進場接續辦理後續搶救發掘作業。





資訊公開



工程全紀錄-特別篇

溪身遺址拍攝	東漢石礦堂大車	南澳北溪縮時攝影	白米橋縮時攝影
年度記者會 成果展示影片	東澳、觀音、谷風 長隧道影片	完工後全區40分鐘影片	各種通貫橋面貫通影片



工程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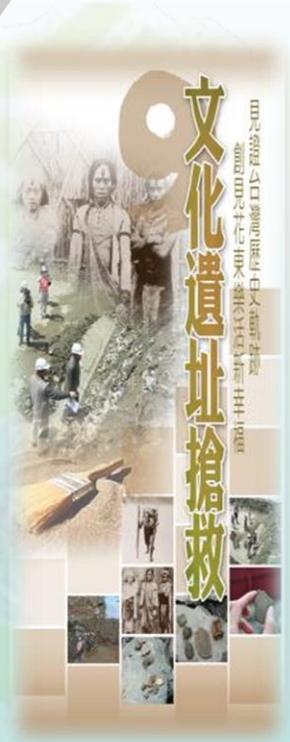
工程展示館

打造特色主題

官方網站-資訊透明



工程展示館-環境生態保育及永續工程





本計畫所見文化資產與工程間的 競合



本計畫所見文化資產與工程間的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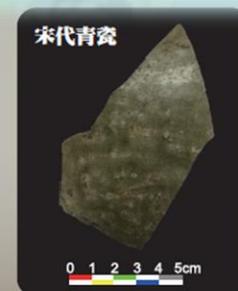
漢本遺址自民國92年於和平溪沖積平原區上發現一件拍印紋陶開始，迄今已十三年有餘。若由更近的101年3月監看發現、同年8月決議進行搶救的時間點算起，迄今也超過4年。在這段歷程中，前幾年似乎並未激起任何文資議題，但在去年（民國104年）年底卻成為文資界討論的議題。之後，本年年初1月31日通過縣定遺址之審查，7月1日通過國定遺址的審查，在民國94年文資法修正後，這是惟一處國定遺址的指定，而其審議過程之快速，也超乎尋常。



本計畫所見文化資產與工程間的競合

在這段歷程中，幾個議題是考古學界及工程界都必須加以深思及重視的：

1. 漢本遺址的文化資產價值為何要經歷了這樣長的時間才被認定？考古遺址的指定為何必須到工程無法回頭時，才被指定？
2. 遺址指定的提報時間點是否適宜及適法？
3. 遺址指定提報後，相關的處置是否適宜及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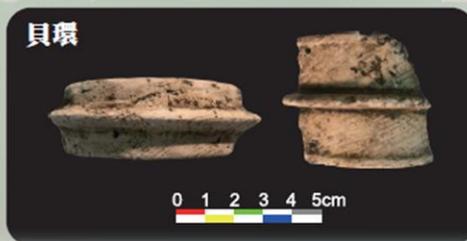


文化資產價值認定及後續處置問題

考古學界有一句行話：一進田野、一切未知。

考古學家其實有如瞎子摸象，一部分一部分地在拼湊歷史。

考古遺址既然具有不可視性、不可逆性以及不可預測性，則在實務上第一個問題便是即使以全面搶救發掘來處理，在經費及期程的估算上便可能遭遇問題，而這也是考古學家在進行契約考古時常常遭遇到的問題。





文化資產價值認定的時間點問題

惟由實務面上來看，由於考古學後續之研究分析工作相當繁瑣且廢時，也因此一般研究型計畫的發掘面積並不大，其實並無法據以做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依據。相對地近年來所謂的工程考古動輒數千平方公尺的發掘，立即所獲得的資訊自然較為豐富，而這也造成幾個問題，一是搶救發掘性遺址及一般研究性遺址間的文化資產價值評比在立足點上即不平等。再者是與工程間的衝突。暫不論文化資產價值的評定是主觀或客觀，當遺址在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時，則如同前述之不可逆性，其實被搶救區域便再也無法回復到原來的面貌，再者，大部分搶救發掘決議後，即已預設後續工程將要施作，僅是期程的延後，因此其它未受影響之工程勢必在搶救發掘進行時同步施作。因此一旦最後的決議是原地保存時，受影響的已不只是單獨的一處地點，而是整體工程，而其結果一者是實務面上整體工程所造成的有形損失及無形損失，再者可能還有因前後行政處分不同而衍生之行政救濟等問題。



漢本遺址發掘在臺灣考古的意義



漢本遺址發掘在臺灣考古的意義

Blihun／漢本遺址因蘇花改工程而於民國101年3月意外問世。由於當時尚屬疑似遺址，因此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會勘，會勘後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之後即由中央研究院於民國101年9月起，開始進行搶救發掘作業。由於見有多層文化層、遺留豐富、現象多樣等因素，發掘工作無法依預期進度進行。因此在民國104年11月底另外委由新的發掘團隊，以便能同時兼顧考古文化資產之維護以及時效性。新團隊於105年3月起開始進場協助，整個田野發掘工作至106年9月才告一段落，歷時近5年。



漢本遺址發掘在臺灣考古的意義

在整個發掘中，不僅揭露出保存近乎完整的遺構現象，也出土了相當大量的考古遺留。這些考古發現一方面使得臺灣考古學研究提供了一些新的研究材料；另一方面，整個考古發掘過程中，也提供了一些有關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實際的處理經驗。

學術性意義

- 生計模式
- 工藝技術
- 聚落形態
- 史前藝術
- 交換體系及族群互動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意義

- 工程設計變更
- 大範圍翻模及複製
- 即時展示



位置、範圍、地形

位置：和平溪北側沖積扇內緣及其西側緩坡

範圍：長435公尺
寬135公尺
面積57000平方公尺

行政隸屬：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

沿革

92~93年：「蘇花高環差」計畫調查發現，僅1件標本，暫稱遺物出土地點

99.11.09：蘇花改計畫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文化資產須進行監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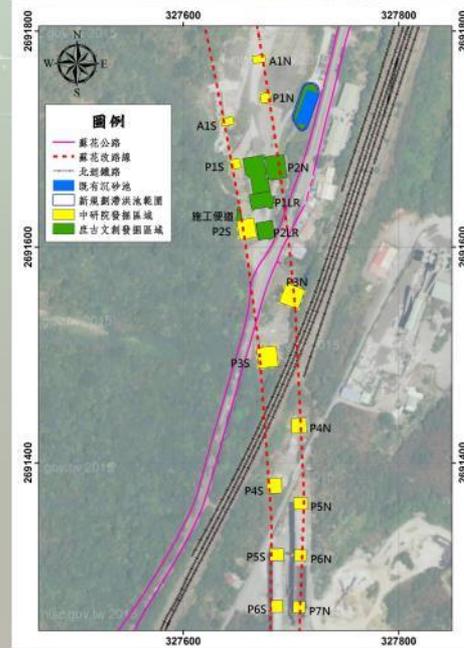
100.01.29：蘇花改計畫開工。

101.03.05：監看人員於谷風隧道南口臨時滯洪沉砂池以及臨近邊坡見有史前遺留

101.03.15：宜蘭縣文化局會勘，決議進行施工前搶救。

101.09.1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進行搶救發掘

105.03.28：增加發掘團隊



發掘區域

發掘單位	墩位及結構名稱	發掘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中央研究院	A1(N)	66	
	A1(S)	103	
	P1(N)	128	
	P1(S)	128	
	P2(S)	372	
	P4(N)	266	宜蘭縣政府101年9月3日備查
	P4(S)	266	
	P5(N)	224	
	P3(N)	399	
	P3(S)	399	
	小計		2351
第一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便道	54.51	
	P2N	382.28	宜蘭縣文化局民國105年3月28日核備。
	P1LR	305.00	
	P2LR	243.00	
	機房	590.00	文化部民國105年11月26日核備
永久沉砂池	174.61		
小計		1749.40	
合計		4100.40	
未發掘	油水分離池	133	變更設計，未對遺址造成影響

年代

上文化層：距今1,200~1,600年前
第一下文化層：距今1,650-1,800年
第二下文化層：>2000年

文化類緣

十三行文化
普洛灣類型。



學術性意義--生計模式



以漢本遺址本次發掘出土的材料而言，不管是在直接證據，如生態遺留；或間接證據，如工具等，皆未發現當時存在農業行為的證據。相對地遺址中卻出土大量的陸域及海域動物資源。其中陸域動物以哺乳類為主，其中又以豬的數量最多。初步觀察，大部分皆屬成年個體，另還有出土鹿、羌的殘骨及熊的犬齒。其中豬除了作為食用外，雄豬的獠牙更常被加工作為飾品。在海域資源方面，則更為豐富多樣。出土之魚類骨骼遺留中，包含了軟骨魚之鯊鮫類以及硬骨魚類。其中可辨識種屬者主要有灰鯖鮫、鮪魚、旗魚等。這些魚類所殘留下之骨骼量體皆偏大，另見少數的貝類遺留以及海洋哺乳類。其中最特別的即是出土有座頭鯨等鯨豚類之耳骨。這些海洋資源構成了另一組重要之生計資源。

依十七世紀荷西時期的史料，當時蘇花海岸沿線有一地點名曰哆囉滿（Turobuan），出產有黃金，這些黃金主要是由淡水河口北岸的Taparij（沙巴里）社人至此交換取回，以便和漢人交換瑪瑙及珠子。而Taparij並不像其他的住民般耕種，而是以捕魚、打獵、製鹽、造箭、蓋房子、紡織及製造刀具為生，並用他們的手工製品換生活所需的米和小米（李慧珍等譯，2003）。若上述描述為真，則當時應存在有工匠組成之社群。

雖然現今尚無法確定漢本遺址與Taparij人之間的關係。但當時可能存在非以農業為生的族群。而無獨有偶地是在漢本遺址中，可能也存在相類似的生計模式。



出土遺留



出土各式加工骨器及獸骨、牙遺留



出土豬牙飾及魚卡子





出土遺留



出土各式陶質標本：陶偶、陶把、陶網墜、紡輪、陶環、普洛灣類型陶片及小陶鉢



出土遺留



鐵器、金飾、銅器、銅幣





出土遺留



白色大理石製裝飾品



貝環





學術性意義--工藝技術

有關臺灣煉鐵工藝出現的遺址中，以十三行遺址最為有名，而遺址之年代約在距今約1800~1300年左右。但由於文化層堆積連續而無間斷，難以區辨出煉鐵技術真正出現的年代。但在漢本遺址中則可見多層文化層，其中僅第一文化層見有豐富之鐵渣以及煉爐等遺構，而其年代約在距今1400~1100年間。但另一方面，年代較早、約距今1700~1400年前之第二文化層並未見有任何煉鐵相關之遺留。相同的年代證據也出現在台東的舊香蘭遺址（李坤修，2010）。因此依現今的證據而言，臺灣煉鐵技術的出現，可能約在距今1300年前左右。

實驗室編號	標本性質	原始數據	或然率中值	誤差範圍 (1d)	誤差範圍 (2d)	地層
Beta-446792	木炭	1170±30	1101	1057 ~1173	986 ~1179	第一文化層
Beta-446793	木炭	1480±30	1364	1336 ~1393	1306 ~1411	第一文化層
Beta-457724	木炭	1660±30	1563	1533 ~1601	1422 ~1689	第二文化層
Beta-457725	木炭	1690±30	1593	1553 ~1680	1535 ~1694	第二文化層



漢本遺址各文化層定年資料表

疑似煉爐砌石遺構



學術性意義——聚落形態

有關聚落形態的研究一直是考古學研究的重點。而在漢本遺址中，家域大部分是由石塊疊砌而成，不易腐朽，之後又因多次崩積行為所覆蓋，原有之聚落格局近乎完整地保留下來，提供了重建當時聚落形態、推導當時社會組織一個重要的資訊。

依出土現象而言，漢本遺址位於斜坡上，每一家戶在建置自己的生活空間前，必須先將坡面整平，為避免邊坡滑動崩塌，會在臨上坡之立面疊起一道擋土的駁坎，另外四週也會堆石以作為家域活動範圍。疊石駁坎內側會以立板隔出排水渠道，以便豪雨時雨水得以宣洩。家域內可區分屋舍以及前埕，前埕有時會以石板鋪面，而家屋地面會敷設經淘選過的厚層黏土。家屋可能是以竹、木架設而成，屋頂覆以茅草，惟發掘時都已消失。屋內地面向有埋葬死去家人的石板棺，另一角可見由立板圍成的火灶。

漢本家屋長軸與海岸線約略平行，呈南北向，面向大海，家域間以疊石駁坎相鄰，櫛比鱗次、相互平行、參差有序，而聚落內即以這些南北縱橫的駁坎疊石作為路徑。整個聚落南北長約450公尺、寬約150公尺，面積約60,000平方公尺。

雖然未將漢本遺址全面揭露，但已出土之材料已提供了相當多的訊息，包含家域的大小、家域間的排列模式以及室內葬等，各地區皆反應相當一致。這些資訊為考古學者重建當時各級社會單位提供了相當重要的資訊。





學術性意義——聚落形態



漢本遺址P2N第二文化層
家域空間遺構



機房用地中
疊石結構排列而成之聚落格局





學術性意義--聚落形態



鋪石結構

排石結構





學術性意義——交換體系及族群互動



漢本遺址出土之石器中，有許多石材並非產自當地，而由陶器的摻和料判斷，同樣有許多是來自外地。如石材中，有能來自花東縱谷的閃玉等以及來自蘭陽溪谷或更遠地區的板岩，這些石材作為工具或飾品外，還被大量應用在屋舍及葬具上。出土的板岩上方有穿孔，疑為長途扛運而刻意敲打出來的。至於陶器，則除了漢本遺址出土陶器來源相當多樣，除了本地自行燒製外，還見有摻雜安山岩碎屑（北海岸地區）、蘭陽平原（硬頁岩、板岩）以及中央山地（硬頁岩、板岩粗顆粒）等地區，幾乎臺灣北部地區都在互動範圍內，部分器物甚至可見於蘭嶼，而這樣的分布模式反映了當時社會之交換體系。

如前所述，北海岸與哆囉滿都使用相同的語言，即巴賽語（李慧珍等譯，2003）。另依語言學家李王癸先生的分類，巴賽語屬於廣義的凱達格蘭語群，這個語群包含了凱達格蘭及噶瑪蘭；其中凱達格蘭又可區分為海岸地帶的巴賽以及內陸之雷朗。而巴賽語下又有哆囉美遠、里腦等分支（李王癸，1991）。有關哆囉滿的地望，一般認為即今日的立霧溪口或其附近，因此在十七世紀時，由臺北盆地至立霧溪口一帶的原住民可能皆屬於同一個語群，並可能上溯至距今1800年前或更早。

除了來自島內的原料外，遺址中也發現若干來自島外的遺留，包括：紅玉髓、玻璃器、開元通寶、青瓷、醬釉陶等，其中大部分皆來自於中國大陸，但也有部分可能來自南洋至印度一帶。



學術性意義--史前藝術

早先舊香蘭遺址出土人形之青銅刀柄人形裝飾母題之石範以及百步蛇紋等裝飾母題。由於相似的藝術母題同樣可見於排灣族部落中，因此多將兩者視為彼此傳承。但在漢本遺址中，同樣出土了青銅質之人形刀柄及砂岩質人形刀柄石範，另外少數礪石上也刻劃出蛇形紋。由此可見上述母題應非排灣族所獨有，而是廣泛出現於臺灣全島。而這些母題部分甚至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



人形母題及蛇形紋母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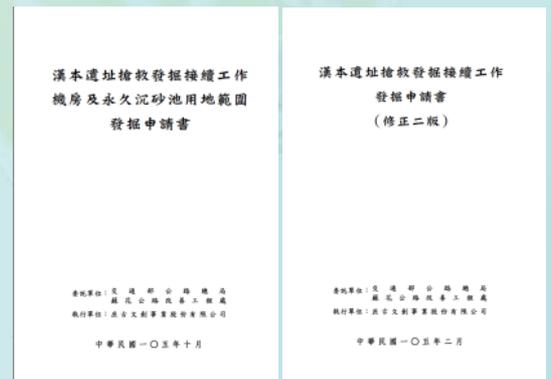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意義--工程設計變更



由於漢本遺址的真正發現是在工程進行後才被發現，並且在發掘過程中才被提報為指定考古遺址，因此在進行維護管理時，較其它考古遺址有更多的界面必須處理。有相當多的界面必須協調處理。

如前所述，愈接近工程完工階段，工程設計之變更愈加困難。民國104年11月當漢本遺址提報為定等之考古遺址時，大部分橋墩工程業已完工，而蘇花改工程涵蓋的幅員也不大，在路線上變更不易，因此僅能由橋墩本身結構著手，或減體、減量。即使如此，開發單位仍然秉持著文化資產維護管理之原則，進行了多項變更。因此開發單位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也進行了多項工程之變更設計，包括：

1. 基礎提高：包含P3N橋墩、機房基礎、沉砂池基礎等。提高後，底部高程多高於第二文化層，而沉砂池工程更淺，甚至未觸及第一文化層。
2. 量體縮小：沉砂池工程除了將開發深度提高外，整體的量體也大為縮小。
3. 變更位置：油水分離池之位置變更至覆土區域，開挖深度並未深入文化層中。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意義--大範圍翻模及複製

漢本遺址各類石砌現象有其研究、展示價值，但由於發掘區域即為工程影響範圍，即使變更設計後，也會被後續之工程所掩蓋，無法觀賞。因此本次發掘過程中，特針對P3N橋墩下第二文化層所出露之石砌家域基礎，包括周邊駁坎、排水、鋪石前埕等進行翻模，並予以複製以便複製展示。翻模之範圍長近20公尺、寬幅約有10公尺，總面積約200平方公尺，為現今臺灣考古發掘工作中，翻模複製面積最大的一次。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意義--即時展示

依最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1條之規定：「……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此法核心精神，即在於文化資產係屬全民公共財，理當將發掘成果公諸於社會大眾，而不應只是考古學者手上的研究材料。先前少有遺址或出土成果開放給社會大眾參觀，連帶地使考古遺址蒙上了神祕的色彩。因此漢本遺址自民國105年起，逐漸分區開放發掘現場供社會大眾參觀，並於田野發掘結束後，於蘭陽博物館辦理特展，將上述現地遺構重新複製並配合出土遺物進行展示。此一系列活動應是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首次之創舉。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